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江大工会〔2021〕29号

★ 关于开展评选 2020-2021 年“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 基层工会组织”、“优秀工会工作者”和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两年来，我校各基层工会组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按照“党政所需，职工所愿，工会所能”开展各项工作，在组织、引导、服务教职工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促进基层工会工作的全面建设，提升基层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2021 年“模范教职工小家”“先进基层工会组织”“优秀工会工作者”和“工会活动积极分子”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办法

1. “模范教职工小家”和“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的申报。申报对象为各二级工会。“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的名额为不超过二级工会总数的 30%，“模范教职工小家”的名额为不超过“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总数的 30%，两种荣誉不兼得。申报办法：符合申报条件的二级工会，填写“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申报表”（见附件 1），校工会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答辩，通过答辩现场打分（PPT 需包含二级工会概况、思想建设、阵

地建设、活动开展及成效、特色活动等), 根据分数高低最终确定“模范教职工小家”和“先进基层工会组织”名单。

2. “优秀工会工作者”的申报。申报对象为专职工会工作者、二级工会主席和委员。“优秀工会工作者”的名额为申报对象的三分之一(四舍五入)。申报办法: 在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 二级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填写“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2), 经二级党组织同意, 报校工会批准。

3. “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的申报。申报对象为在工会活动中表现积极且成绩较为突出的工会会员。名额分配为二级工会会员人数的5%(四舍五入),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4。申报办法: 工会小组提名, 二级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并填写“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推荐表”(见附件3), 经二级党组织同意, 报校工会批准。

二、表彰与奖励

凡获得相应称号的单位和个人, 集体授予相应的奖牌, 并奖励“模范教职工小家”建设经费3000元、“先进基层工会组织”活动经费2000元。个人授予相应的荣誉证书, 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附院工会相关获奖人员的奖励由附院工会负责(职工医院获奖人员除外)。

三、评选、申报条件

(一) “模范教职工小家”评选条件

1.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 党政领导和二级工会按“基础规范、党政支持、组织健全、维权到位、工作活跃、作用明显、职工信赖”的建家标准, 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二级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创建”格局, 教职工小家建设成效显著。

3. 积极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规范，民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4. 坚持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三全育人”工作有特色。

5. 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为教职工办实事，教职工满意度达 90%以上。

6. 圆满完成校工会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或承办校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阵地建设到位，特色活动丰富多彩，教职工参与率高。

（二）“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申报条件

1.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2. 党政领导重视，支持二级工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3. 组织健全，按期换届，班子团结，开展工作有特色、有成效。

4. 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满意度达 85%以上。

5. 较好完成校工会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重视阵地建设，教职工参与率高。

（三）“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条件

1. 信念坚定、立场鲜明，道德高尚、作风务实。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热心工会工作，圆满完成工会各项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为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教职工满意度高。

3. 深入基层，倾听教职工的呼声，积极为教职工办实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4. 关心校工会工作的开展，积极为校工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四）“工会活动积极分子”申报条件

1.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热爱工会工作，积极主动参加并带动教职工参加校工会和二级工会开展的活动，取得较好的成绩，为二级工会做出较大贡献。

2.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主动关心周围教职工，密切联系周围教职工，热心服务周围教职工，教职工认可度高。

四、申报说明

1. 相关申报材料于 12 月 20 日下班前报送，纸质材料交至工会 206 办公室，电子材料发送至 gonghui@ujs.edu.cn，联系人：蔡老师，88783389。

2. “模范教职工小家”和“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的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1：先进基层工会组织申报表

附件 2：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表

附件 3：工会活动积极分子推荐表

附件 4：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江苏大学工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